

試論華語詞彙的微觀對比研究 ——以“做 / 作 + 動”結構為例

刁晏斌

北京師範大學

提要

以馬來西亞華語虛義動詞“做 / 作”為例，對語料範圍內窮盡性調查所得的主要用法進行梳理，來作為華語詞彙微觀對比研究的可行性驗證。華語研究應強化微觀的“詞”意識，並把詞作為最重要的研究內容；而對於具體的詞，應當具有“下位意識”或“下下位意識”，從而進行“細顆粒度”或“高清晰度”的研究。在具體的研究中，應特別注重以下三點：一是從語料中來、再到語料中去，二是細緻、充分地觀察，三是多視角地考察、驗證和解釋。

關鍵詞

華語，詞彙，微觀對比研究

1. 引言

華語中，“做 / 作 + 賓”是一種常見形式，其與普通話既有較高程度的一致性，也有非常明顯的差異，後者主要表現在有較多的組合形式與普通話的搭配習慣不相一致，比如以下一組帶名詞性賓語的用例：

- (1) 這樣重大的課題不應該如此草率的隨意做個記者會就草草結束。
- (2) 鄭炳發每天清晨 4 時起床修羽球，之後就開始做運動，雖七十古來稀，但仍強狀如牛。
- (3) 為鼓勵學生少喝汽水，校內沒有售賣汽水，所以拉環都是學生和家長從家裡帶回學校，一起做善舉。
- (4) 該團將乘搭國泰航班直飛廈門，抵達後入住酒店，翌日開始作旅遊探親行程。

以上四例中的“記者會”“運動”“善舉”和“行程”，在普通話中極少能見到與“做”或“作”組合的用例，而由此就體現出二者之間的差異。

但是，華語與普通話之間差異最大的，是“做 / 作 + 動”結構，本文即以此為討論對象。我們之所以作出這一選擇，主要基於以下幾點考慮：

第一，“做/作+動”結構不僅用例豐富，並且形式多樣，而以往的相關研究卻鮮少予以關注，因此有很大的事實發掘空間；

第二，初步的普、華比較顯示，二者在“做/作+動”結構及其使用上差異很大，因此有可能作為對比研究的一隻“麻雀”來進行解剖，從而以小見大，來瞭解和認識華語的部分特點；

第三，本文雖然立足於“結構”，但主要是考察虛義動詞“做/作”的意義和用法，而這與近期的華語詞彙微觀對比研究完全契合，正可以作為該課題下的一項具體研究。

刁晏斌（2012）曾經立足於海峽兩岸民族共同語的對比研究，提出一個“微觀對比研究”概念，其基本內涵是以“小”觀“大”，由微觀的語言單位即“詞”入手，通過對它進行盡可能深入細緻的考察分析，來瞭解和把握對比語言之間的同與異，特別是差異；作為舉例性的研究，文中對台灣“國語”的“而已”一詞進行了較為全面的考察與分析。後來，刁晏斌（2016）又把微觀對比的層級從詞推進或深入到語素和義素層次，從而進一步深化和細化了研究內容，並進行了實證性的初步研究示例。

既然語素和義素層面的微觀對比適用於海峽兩岸民族共同語對比研究，那麼同樣也應該適用於全球華語的對比研究，而本文就是這樣一個初步的嘗試。文章立足於馬來西亞華語，以當地華文媒體光華網近5年的約500萬字語料為基礎，對其所有用例進行窮盡性調查，並以普通話為參照，進行盡可能全面細緻的描寫。為節省篇幅，文中凡出自光華網的用例一律不標出處和時間。

2. “做+動”結構

《全球華語大詞典》（下簡稱《華語》）“做”字條下一共列出8個義項，屬於本文討論對象的是義項一，即“從事某種工作或活動：幹：～工|～事|定～|～工作|～學問|～生意”。¹這是“做”作為虛義動詞的基本意義和用法，可帶名詞性及動詞性賓語（刁晏斌 2004: 217–227）。

本文標題中的“動”，即指動詞性賓語，既包括單個的動詞，也包括以動詞為中心語的偏正詞組（以下簡稱“詞組”），由此，我們可以歸納出本文討論對象以下的語義及組合特徵：[+虛義] [+動賓]。

下邊我們就按兩類賓語分別考察。

¹ 我們對釋義中“定做”一例存疑。在我們所用語料範圍內進行檢索，所見只有“量身定做”一種形式，作為“量身訂做”的異形詞語存在。

2.1. 做+動詞

華語的“做+動詞”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基本形式，即“做+動詞”；另外一種是擴展形式，即“做出+動詞”，二者有同有異，所以需要分別討論。

2.1.1. 做+動詞

華語中，“做+動詞”的使用頻率較高，比如以下一句話中就出現三次：

- (5) 無論是對日常較簡單的事情做決定，還是對生活中較重大的事情做抉擇，我們都是根據一些實際的原因做決定。

普通話中，“做+動詞”並不多見，特別是像上例中“做決定”“做抉擇”這樣的“最簡”三音節結構尤其少見。普通話一般使用中的“最簡”結構，通常是“狀_單+做+動詞_雙”的四音節形式，如“再做決定”“少做抉擇”。²

這樣的用例雖然華語中也有，但是並不常見，例如：

- (6) 業主翻新產業另做發展 老茶室“華強”面臨遷移
(7) 因此他呼籲民眾，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如多做運動或攝取營養均衡食物。

在很多情況下，普通話會選擇直接使用“做+動詞”中的動詞來表達同樣的意思，而不像華語那樣取“做+動詞”形式。後者的用例如：

- (8) 對此，他指出，他將把此建議帶到更高層次，與相關部門做討論。
(9) 他說，倘若內閣有“職缺”，才會考慮安排適當的人選做頂替。

以上二例中的“做討論”和“做頂替”，普通話中一般會直接用“討論”和“頂替”。類似與普通話形成“做”的有無對立的用例比較多見，由此而反映了華語“做+動詞”的使用特點。再如：

- (10) 馬青建議先解散國陣，未來再尋找更合適的政黨來做結盟。
(11) 她也透露，出征科威特之前，她也會參加10月份的全國賽做熱身。
(12) 球迷常看她穿大一號的褲子或者很小、很大的球衣，根本沒時間做更換。

² 這裡的一般使用，主要是指標題及韻文等以外的書面語言。標題等有時不受這一限制，例如《在美和舒適之間做抉擇》（《新京報》2012.7.6）。

華語“做+動詞”與普通話的另一個重要區別，是其動詞的範圍更廣，換言之，有很多不見於後者的動詞卻可以用於前者之中。以上用例中不少即屬此類，而這樣的用例相當常見，再如：

- (13) 嫌犯的妹夫梁潤華說，大舅子的妻子以前是做理髮，30年前在與大舅子結婚後，仍然在外面理髮店打工。

按，這裡的“做理髮”大致義為“從事理髮行業（的工作）”，而我們在普通話語料中，卻未能檢索到同樣的用例。

- (14) 由於其他3個少年被告，因在12歲以下，所以法庭暫無法做判決，須請示副檢察司，另擇日於3月30日做判決。

上例中“做判決”兩次出現，而普通話中也未檢索到相同的用例，我們看到的是個別“抻長”的形式：

- (15) 法官表示，戶籍管理是公安機關的法定職責，哪怕法院也無法越權對戶口的遷移做出具體判決。（《北京娛樂信報》2016.8.31）

也就是說，華語中的最簡形式，在普通話中往往要用“做+詞組”，另外“做”有時還要帶上趨向補語“出”，這樣才能構成一個完整的“合格”表達。

正因為如此，所以下列各例中的動詞基本也都難以在普通話中見到：

- (16) 在3年前其選區已開始冒出無牌民宿問題，迄今他已針對10個地點出現上述問題做投報。
- (17) 他坦言，當清潔工不是為了賺錢，而是想要回饋社會，幫助有需要的人，同時讓左手做復健。

以上二例中的“投報”和“復健”是華語特有詞，查《華語》，前者的釋義是“投訴；報案”，並指明其用於新馬等地；後者的釋義是“康復醫療”，指出其用於台、馬等地。然而，我們這裡想要指出的，並非這種在“做+動詞”中使用非普通話動詞的情況，而是使用普通話一般不用於“做+動詞”中的那些華、普共有動詞的現象。例如：

- (18) 林振全說，該公司除了為顧客噴射消毒藥物外，還會準備一份前後效果報告予顧客瞭解，並會在1個月及3個月後做跟進，確保藥物的維持性。

- (19) 這次來到東南亞是以植物為主題做交流，以及瞭解植物在各個鄉親們的生活上是如何應用。
- (20) 他一直以來想要給社會做改變，培訓出更多有責任有擔當的領袖。

以上是華語“做”單獨帶動詞性賓語的基本情況。我們的基本結論是，華語“做+動詞”用例遠多於普通話，除以上用例外，再如“做公佈、做修剪、做回收、做宣傳、做規劃、做指責、做報告、³做捐款、做檢查、⁴做晨運、做選擇、做交代、做義賣、做檢討、⁵做民調、做見證、做掩飾、做血檢、做復康、做廣播、做安排、做修訂、做分類、做反擊、做改革、做調整、做回答、做推介、做評論、做宣佈、做整並、做促銷、做研究、做解釋、做定奪、做備戰”等。

以上組合有一些在普通話中也偶能見到，但往往要有其他的使用條件或語體等方面的限制，如“早做規劃、做出安排、不做解釋、早做定奪”等；而華語中，則基本屬於無條件使用。

比如以下二例：

- (21) 這位內幕人士說：“應該是在開齋節過後才會做定奪。”
- (22) 待福利部做安排後，才把物資移交到災民手上。

在以往的華語研究中，很多人都指出英語對華語、特別是東南亞華語的影響巨大，刁晏斌（2021）也通過一些具體的現象證明其所受英語的影響，比如大量存在的外來移植義，像動詞“拿”的意義和組合形式就深受英語影響。我們認為，華語“做+動詞”遠多於普通話，與深受英語影響有極大關係。比如，上例中的“他一直以來想要給社會做改變”，對普通話用戶來說陌生化程度相當高，但是對於熟悉英語的人來說，卻並不陌生，因為此句如果翻譯為英語，即為可以與上例一一對應的形式：⁶

He always wanted to make changes to society.

以下再舉華、英對照的兩個用例：

- (23) 如果大家瞭解得不透徹，如何做決定？——How to make decisions if you don't understand them thoroughly?

³ 這裡的“做報告”用於“準備在獲得首長接見時做報告”，與普通話“做報告”的意思不同。

⁴ 這裡的“做檢查”意為“為了發現問題而用心查看”，與普通話“找出自己的缺點錯誤並做自我批評”義不同。

⁵ 這裡的“檢討”義為“總結、研討”，此義的“檢討”普通話中一般不用於跟“做”的組合中。

⁶ 這裡的譯文取自百度翻譯，下同。

- (24) 因此，我們不希望在改革時，忽略了這些基本需求。——Therefore, we do not want to neglect these basic needs when doing reform.

以上對比顯示，華語的“做”與英語“make”和“do”有直接的對應關係。英語中，二詞均可以帶名動詞或動名兼類詞做賓語，譯為華語，通常就是“做+動詞_雙”。很多華語用戶對上述英語形式熟悉且常用，加之華語中本來就有一些類似形式，所以在具體的表達中會自覺不自覺地類推移植，從而推高該形式的使用頻率，以及擴大其使用範圍。另外，華語“做/作+動”結構豐富多樣、使用廣泛還可能有另一方面的原因，這就是保留與沿用中國早期國語的相同形式，而同樣的形式卻未能在普通話中存留。關於這一點，我們將在本文的“結語”部分再作舉例說明。

2.1.2. 做出+動詞

華語中，“做”還經常取“做出”，構成“做出+動詞”形式，此時表義有的與“做+動詞”相同，有的不同。

我們先看後者。“做出+動詞”與“做+動詞”的不同，在於趨向動詞“出”具有比較明顯的“從無到有”的完成義，⁷ 例如：

- (25) 登嘉樓的情況顯示，只有伊黨馬江國會議員兼伊黨主席拿督斯里哈迪阿旺透過臉書做出回應。
 (26) 我已對技術做出調整，結果就有所回報。
 (27) 經過1個小時的討論後，大韓體育會宣佈對現有國家選手選拔規則做出修改。

以上用例普通話中也能見到，而以下用例在其一般使用中就難以見到了，而這就說明，華語“做出+動詞”的使用範圍也是遠大於普通話的。例如：

- (28) 我沒有跳槽，我還代表國陣！我也對此向國陣領導層做出道歉，並願意接受任何處分。
 (29) 民主行動黨柔佛州主席劉鎮東日前發文告指責新山市議員陳傳平和陳珊珊在新山避蘭東新村義山變穆斯林墓地議題上沒有做出反對。
 (30) 我發現左邊有漏洞，也嘗試做出糾正。
 (31) 社交媒體流傳3段音頻，指安華因為阿茲敏和馬哈迪的合作，決定派出拉菲茲競選署理主席，向阿茲敏做出警告，表明黨內還有人能夠壓住他。

⁷ 《現代漢語八百詞》“出”條下對其作為趨向動詞第二項意義的概括是“表示動作完成，兼有從隱蔽到顯露或從無到有的意思”。

以上的“做出道歉、做出反對、做出糾正、做出警告”，我們在同一語料範圍內均未檢索到“做道歉、做反對、做糾正、做警告”，而這就說明，有時“出”的用與不用確有區別。

以下再看前者，即“做出+動詞”與“做+動詞”表示完全相同的意義。要證明這一點，其實並不難，例如：

- (32) 他表示，本身認同聯邦直轄區部長拿督斯里東姑安南要求其管轄的部門官員申報財產，至於是否每年都需要申報財產，則交由公共服務局做出決定。……至於是不是應該從5年減少至1年，這應交給公共服務局去做決定。

按，如果單看此例前句，“做出決定”應該是表示上述意義的；但是，如果再看下句的“做決定”，則知二者應為“自由變體”，所以表達的意思也應該一致。

以下一例也是二者並用於一句之中：

- (33) 詢及教育部會否做出研究為何華文科太難考，他僅表示，會做研究，也會召集相關的講師進行討論。

此例“會做研究”是對“會否做出研究”的直接回應，所以二者具有更加明確的一致性。

另外，“做出+動詞”與“做+動詞”意義相同，還可由“做出”與“做”帶同一動詞賓語來證明。這樣的情況比較多見，例如：

- (34) a. 麥慕娜最終也因會議時間過長緣故，建議市議員在個別小組會議上對各項課題做出討論。
b. 黃家泉則回應，會將這項建議帶回部門做討論。
(35) a. 該黨將在11月2日在雪州萬津舉辦屠妖節開放門戶活動，詳情將在較後做出宣佈。
b. 廖中萊並未說明這場全民運動會以何種形式展開，僅表明會在商榷後再做宣佈。

另外，以上例(16)中有“做投報”，而以下一例用的則是“做出投報”：

- (36) 當時警方的巡邏車隊在附近巡邏被民眾截停後，向警方做出投報。

此類“做出+動詞”也極富華語特色，以下再舉幾例：

- (37) 他說，當前該座巴剎只有一個入口，惟，他將做出探討，以增加一個梯級入口，方便年長者前來巴剎。
- (38) 有關對話會結束後，楊美盈將召開記者會做出彙報。
- (39) 更嚴重的是，一名非法小販更亮刀做出威脅。

我們所見，“做出+動詞”的用例還有以下一些：

做出交代、做出調整、做出上訴、做出承諾、做出貢獻、做出公佈、做出申訴、做出調查、做出投訴、做出解釋、做出攻擊、做出否認、做出回饋、做出努力、做出檢討、做出犧牲、做出改善、做出協調、做出貢獻、做出選擇、做出反擊、做出反應、做出議決、做出讓步、做出承諾、做出申請、做出改變、做出切割、做出指控、做出抗議、做出抨擊、做出判斷、做出裁決、做出賠償、做出退讓、做出呼籲、做出調派、做出提控、做出回復、做出反應、做出處罰、做出撲救、做出更改、做出懲處、做出評論

我們認為，“做出+動詞”用例較多，仍與受英語影響有直接關係，因為華語“做出”的英語對應形式主要也是 *make*，比如以上例（39）的英譯形式即為：

What's more, an illegal hawker made threats with a brighter knife.

以下再舉一個華、英對照的用例：

- (40) 多明格斯向阿根廷和哥倫比亞的總統做出了要求，在下一屆美洲杯中，南美足總不會向兩個國家交稅。——Dominguez made a request to the Presidents of Argentina and Colombia that the South American football team would never pay taxes to the two countries in the next Copa America.

2.2. 做+詞組

與“做+動詞”一樣，以下我們也按“基本式”與“擴展式”分別進行討論。

2.2.1. 做+詞組

華語中，“做+詞組”的用例也比較常見，其中富有華語特色的，是以一般在普通話中不與“做”組合的動詞為中心語的用例，至於其修飾語，也有不同的類型。以下主要從修飾語的不同入手，來分類列舉說明。

第一類，是表示數量或與之相關的修飾語。這是比較常見的一類，例如：

- (41) 巫統的臂膀組織針對林冠英豪宅事件以及彭麗君聲明涉嫌造假做了3次報案。

- (42) 各界不必對樸槿惠週二的記者會，做太多聯想，就照字面意義解讀即可。
- (43) 惟當警方介入調查時，竟發現學校將閉路電視紀錄刪除，更對當時的案發現場做了不少處理。

此類修飾語中比較特殊的，是並不表示數量的“一個”。例如：

- (44) 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看能不能夠做一個補救。
- (45) 我也做一個計算，若支持反對黨的 5% 選民轉支持國陣，反對黨也將失去 30 個國會議席。

以上討論華語“做(出)+動詞”受英語影響的表現，其實這裡的“一個”也是受英語影響的表現之一，即與英語的無定冠詞相對應(刁晏斌 1999: 55-57)。比如，上例的“我也做一個計算”翻譯成英語，即為“I also do a calculation”。

以下再舉一個華、英對應的用例：

- (46) 他要求販商提出看法，針對是否出席彙報會和攤位抽籤做一個最終決定。——He asked the vendors to put forward their views and make a final decision on whether to attend the report meeting and draw lots at the booth.

第二類，是指代性的修飾語。這樣的用例也比較常見，如：

- (47) 你們可以說我們踢得好或者差，但如果介入球員的私生活，做這種指責，就是非常嚴重的。
- (48) 林丹會做怎樣的選擇也是球迷關心的話題。
- (49) 諾莎奇拉蒂卡也表示，本身也在投訴當時，遇見 3 人做類似的投訴。

第三類，是其他修飾語。除以上兩類外，還有其他各種類型的修飾語，分別從一個或幾個方面修飾中心語，但是均比較零散，以下舉例說明：

- (50) 她同時還被起訴詐騙食物券計畫和做假破產聲明。
- (51) 在大空間及戶外做移動通信的高速操作，是技術一大突破。
- (52) 一方面需要為寵物做預防性驅蟲，另一方面，要清理環境中的蟲卵。
- (53) 行動黨拒絕接受社團註冊局指該黨中委不合法的說詞，將為其他政黨做了一個不良示範。
- (54) 各校校長……呼籲董總考試局和課程局盡速回應，並就此事向獨中做全面的課綱講解。

最後一例中，中心語跟緊鄰的修飾語之間實際上是“賓—述”語義關係：“課綱講解”意為“講解課綱”。

以上“做”的賓語均為以動詞為中心語的偏正詞組，此外還有少數聯合詞組充當“做”賓語的用例，如：

- (55) 目前，有關應用程序尚在試跑及驗收階段，需要一些時間做提升及改善。
- (56) 不少網絡平台都有針對這兩個視頻做評論及整合。
- (57) 過去一個月內檳州公正黨對於民政黨的“解救公正黨”沒做過回應或反擊。

以上三例中，前兩例的賓語是並列關係，後一例是選擇關係。

2.2.2. 做出+詞組

相對於“做+詞組”，“做出+詞組”的用例更多、更複雜一些。

與以上“做+詞組”類型相同的用例如：

- (58) 該名老師也在回覆家長的短訊中，向她做出兩次道歉。
- (59) 他們也在會議上做出數項策略性議決。
- (60) 最終，依斯邁沙比里做出 8 萬令吉的賠償。
- (61) 我必須按照球員的用心程度做出一些選擇。
- (62) 科瓦奇可以用的選擇太少了，他們在場上有頂級的 11 人，但是無法做出太多變化了。
- (63) 相信在敦馬退位前，必會為土團黨做出一個妥善安排。

以上是帶數量修飾語的用例，這裡的數量修飾基本涵蓋了從實到虛的各個方面，其中最後一例的“一個”與上邊討論的受英語影響的用例相同。

- (64) 吉隆坡地庭法官祖卡納因……故做出這項判刑。
- (65) 黃漢偉……代表中央政府做出以上宣佈。
- (66) 他在出席該校友會頒發獎助學金儀式上做出上述談話。
- (67) 他沒有對浮羅國州議席的候選人做出任何的透露。

以下則是並列詞組的用例，其數量也比充當“做”賓語的要多：

- (68) 馬華近年來形象似乎跌入萬丈深淵，尊嚴及公信力更大受影響，因此必須做出改革轉型。

按，此例中“改革轉型”是一個並列詞組，做“做出”的賓語。比較多見的，是以連詞連接的並列詞組，例如：

- (69) 這場大水患是否會衝擊到大選的選情，選民可自由做出分析與選擇。
- (70) 該部隊隊員平時都會根據時間表做出練習和操練
- (71) 大馬羽總……在每年 2 月和 8 月做出球員清洗或晉升。

最後一例跟前幾例有所不同：“球員清洗或晉升”仍為“賓－述”語義關係，與上邊例（54）的“課綱講解”相同。

下列用例也是表示這種語義關係的：

- (72) 他在今清晨 7 時一髮現西南縣的空污指數突破 200 點後，就即時做出停課的宣佈，而東北縣則是在上午 10 時超過 200 點後，他也迅速宣佈停課。

以下各例雖然沒有上例中這樣的對比，但是其所表達的意思也是非常清楚的：

- (73) 大家欣慰地等待著希盟政府做出一些與前朝政府不一樣的政策改變，但事與願違。
- (74) 當前的公民身分法規歧視跨性別人士，國會必須在 2018 年底前做出法令修正。
- (75) 他強調，屆時政府將會在每週一或週六做出汽油頂價的宣佈。
- (76) 兩人決定在下個月飛往歐洲，到歐洲議會做出有關棕油業的講解。

除上述用例外，華語中比較獨特的“做出+詞組”還有很多，其中有的是使用普通話一般不用於該結構的中心語動詞，有的則是使用普通話中一般不用的修飾語。前者的用例如：

- (77) 索爾斯克亞在糾正前幾任的錯誤，挪威人做出了精明的轉會簽約。
- (78) 新邦安拔另一家煤氣公司也召開澄清會，促該同行不要對其公司做出名譽上的誹謗。

後者的用例如：

- (79) 安華必須在部署副首相人選方面做出奧妙及正確的選擇。
- (80) 聯邦政府不能因為消費稅稅收不足，而把矛頭放在商人之上，對他們做出各種千奇百怪的調查。

此外，華語“做出+詞組”還有比較獨特的一類，這裡著眼於語義關係，姑且稱之為“修飾語後置”。這樣的用例雖然不多，但是頗具華語特點。我們比較以下兩個用例：

- (81) a. 今年有 19 條大道可以按照合約調整過路費，惟政府還未做出決定是否會調高過路費。
 b. 聯邦直轄區部長沒有權力做出提高公共停車費的決定。

以上二例在形式上的不同，是前者採取“做出決定……”，屬於我們所說的獨特形式；而後者則取“做出……決定”，即與多數用例相同的一般形式。

以下二例之間也在語義上具有上述可變換關係：

- (82) a. 詢及教育部會否做出研究為何華文科太難考。
 b. 他們將會要求東南亞足總盡快著手對這項建議做出研究。

類似的其他用例再如：

- (83) 接下來一周我將會做出決定是否會接受手術髖關節傷痛。
 (84) 大會贊助人拿督鄭祥華則表示在去年他做出承諾要以已故父親鄭再發名義捐款支持義賣報紙
 (85) 馬哈迪指成員國必須做出選擇，哪一個方案能夠成功，13 或 16 國。

我們認為，此類用例的出現，仍是英語影響的結果，比如最後一例，如果譯為英語，二者是完全相對應的：

Mahadi pointed out that the member states must make a choice, which program can succeed, 13 or 16 countries.

以下一例也屬於此類，但是更複雜一些：

- (86) 雖然馬奎斯連續第 6 次在奧斯汀排位賽鎖定桿位，但由於他有阻擋的違規行為，所以幹事在排位賽後做出處罰馬奎斯退後三位，也就是只能在第 4 位發車，而被他阻擋的野馬哈 Movistar 車手維亞萊斯佔據頭名位置，鈴木 Ecstar 車手伊安諾尼、扎科分列二、三位。

我們的理解是，句中“做出處罰馬奎斯退後三位，也就是只能在第4位發車”意為“做出馬奎斯退後三位，也就是只能在第4位發車（的）處罰”。這個片斷如果翻譯為英語，仍與華語形式具有完整的對應性：

Make a punishment, Marquis will step back three places, that is, he can only start in the fourth place.

3. “作+動”結構

《華語》中，“作”一共列出7個義項，以下討論的是其第二義，即“勞動；製作；進行某種活動”，具體而言，是其中的“進行某種活動”義。⁸

華語中，“作+動”的用例相對較少，在我們的語料範圍內僅有176例，而“做+動”則有635例，前者僅及後者的不到28%。以下，我們主要對“作+動”與“做+動”進行比較，來看兩者之間的相同與不同之處。

3.1. 相同之處

就一般的用法而言，二者具有很高的一致性，甚至有不少是可以互換的。例如：

- (87) a. 包裹其後送到格林瓦德交由炸彈專家作進一步調查。
b. 這些穿山甲將交由野生動物局做進一步調查。
- (88) a. 她……載送老人家到政府醫院作例行檢查。
b. YB 上午到檳榔醫院做例行身體檢查。

也有很多時候，“作”可以與“做出”互換。例如：

- (89) a. 黃亞來對於奉養父母只獲得3千令吉回扣，作上述回應。
b. 該局是針對一家印刷公司做出上述的回應。

二者的其他相同之處，比如“作+動詞”的用例也較為多見，如：

- (90) 首相署經濟策劃單位早年便曾委任畢馬威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針對在北馬興建新國際機場作研究。

⁸ 《華語》把“勞動；製作”與“進行某種活動”歸入同一義項，似可商榷。《現代漢語詞典》“作”的第二個義項是“做某事；從事某種活動。”

- (91) 卡天納去年在敘利亞塔爾圖斯高中畢業，由於環境所限，只能以手機作照明，日夜溫習。
- (92) 她的爸爸教她一種超大膽方法，就是放自己雙手在鮎魚附近，令鮎魚緊緊咬住她的手作防衛，便可順利逮到魚。

我們所見，“作+動詞”的組合形式還有以下一些：

作交待、作調查、作總結、作調整、作設計、作回報、作獎勵、作見證、作威脅、作侍應、作掩護、作懲罰、作回應、作參考、作登記、作捐助、作修改、作抗議、作賠償、作招徠、作詮釋、作決定、作比較、作衡量、作交易、作分析、作抉擇

“作+詞組”與“做+詞組”也有較高的一致性，以下酌舉幾例：

- (93) 申請人也要求法庭作另4項判決。
- (94) 泰王瓦吉拉隆功上週六正式加冕後，周日花約5小時作盛大的巡遊，接受民眾夾道祝福。
- (95) 雪隆嘉應會館積極籌備組團到中國梅州市作探親尋根交流訪問。

以上是一般的用例，以下則是並列詞組的用例：

- (96) 這將讓上一屆受惠者，能在數年後給舊義肢作維修調整，甚至更換新義肢。
- (97) 民政黨推薦的候選人人選將由國陣主席即首相拿督斯里納吉作最後定奪和宣佈。
- (98) 最終，還是由首相作最後拍板定案。

以上討論過修飾語後置現象，“作+詞組”中也有個別這樣的用例：

- (99) 只要校方和家長已作好準備進行這項計劃，教育部會派出教師到該校。——作好進行這項計劃的準備
- (100) 屆時將會有很多車商前來我國大展拳腳，國內車商應作好準備走出國外。——作好走出國外的準備

3.2. 不同之處

除以上的相同之處外，“作+動”與“做+動”也有一些傾向性的差異，下面就此進行討論。

虛義動詞“作”的產生時間遠比“做”早，因此總體而言其“文”的色彩更濃，更趨向與“文詞”組合，以及在更具書面語色彩的語境中使用，比如在一般的小說、新聞等語體中，“做”的使用量遠多於“作”，而在法律文書中，卻完全顛倒過來：後者使用量是前者的6倍（刁晏斌 2004: 254-264）。華語中，上述區別也有一定程度的反映，比如以下用例因為使用了文言詞而使得句子“文”的色彩比較濃：

- (101) 不過，我們尚未作決定。
- (102) 女老師擁有高學歷，並非涉世未深者，認定證據不足，遂不作起訴。
- (103) 其他一切待投資檳城確定後，將再作公佈。

如果與“做”對比，在我們的語料範圍內未見“尚未做+動”的用例；“不做+動”的用例雖然有，但是未見以“遂”修飾的；“再做+動”的用例雖然不少，但未見“將再做+動”，而同義的“會再做+動”卻有幾例。

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和制約，總的來說，“作+動”與“做+動”最為明顯的差異，是二者對韻律的要求和具體表現有所不同。簡而言之，就是在很多時候，對“作+動”的選擇，會有韻律方面的考慮，具體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其一，是“副詞_單+作+動詞_雙”的四音節用例多於“做+動”。除上文列舉的，這樣的用例再如：

- (104) 梅根當日與哈里前往白金漢宮挑選飾物時，看中一頂鑲有綠寶石的頭冠，惟因皇室職員未能肯定頭冠出處，並擔心可能來自俄羅斯，決定不作外借。

按，此例中的“不作外借”即為“副詞_單+作+動詞_雙”形式，而此例未見用“做”的可替換形式。以下各例均是如此：

- (105) 一切必須等到大家有集體共識才作宣佈。⁹
- (106) 大馬乒總在亞錦賽期間另作選拔，也沒通知有關消息。
- (107) 機組人員將會於塔爾薩稍作停留，觀察天氣。

有時，在“作+動”與前項之間，用目的連詞“以”連接，雖然結構類型與以上各例不同，但是“以作”也構成一個韻律詞，所以也附在此處舉例說明：

⁹ 據邢福義《新加坡華語使用中源方言的潛性影響》（《方言》2005年第2期），新加坡華語由於受源方言即閩南方言的潛性影響，“才”經常表示“再”的意思。馬來西亞華語也是這樣，此例即是如此。

(108) 將 33 歲的嫌犯逮捕，充公該子彈項鍊以作調查。

我們所見，“副詞_單 + 作 + 動詞_雙”的組合形式還有“再作考慮、再作決定、另作安排、稍作休息”等。

此外，華語有時會取另外的方式構成四字格，即“作 + 三音節”，只是這樣的用例不多，如：

(109) 她也拿出女兒出世前的奇特超聲波圖作一比較。

(110) 檳首長林冠英是在之後才作此宣佈，所以希望民眾勿混淆。

其二，是“作”的賓語取四字格形式。與上一類相比，此類用例多得多，頗具華語特色，如：

(111) 總會建議“E-Auto”，可以和警察部門作直接聯繫。

(112) 武吉淡汶區州議員拿督劉子健議長在週三上午巡視有關休閒公園該場地時，向媒體作如是透露。

(113) 如果你認為我有情婦可成為離婚的理由，那帶上法庭作呈堂證供。

(114) 透過綁定大馬銀行卡並使用令吉來作電子交易，提早體驗微信支付的部分功能。

在我們的語料範圍內，類似形式還有“作改道引導、作簡單回覆、作如是表示、作深入導覽、作任何回應、作即時投報、作最後決定、作最後道別、作最後準備、作最後催票、作適當安置、作長期贊助、作設計考量、作全身檢查、作相關投資、作種族清洗、作分類處理、作最後試航、作更多付出、作空前努力、作私人飼養、作私人旅行、作巡回演出、作專業判斷、作官方評論、作聯合申遺、作例行檢查、作深入討論、作電子轉賬、作任何回應、作任何評論、作上述回應、作長期贊助、作什麼打算、作輕鬆操練、作賽前檢驗、作虛假陳述”等。

此外，還有不少以上二例相結合，即“副詞_單 + 作 + 四字格”的，此時的韻律結構是“2 + (2 + 2)”。例如：

(115) 或許，我會去走訪基層，聽一下他們對檳民政未來的看法，再作最後決定。

(116) 至於樂柏峇都茅 1 空地……需一些時間鋪平空地，並作其他處理。

(117) 全國水費調漲機構也未作最後定案，一切仍需等待。

另外，“作”與“做”在與某些具體詞的組合上也有一定區別，比如“做出+動”的用例比較多，共有 320 個，在整個“做+動”的 635 個用例中佔比 50% 強；而“作出”的用例卻只有 2 個，分別是“作出努力”和“作出貢獻”，在整個“作+動”的 176 個用例中佔比僅 1.1% 強。不過，也有相反的情況，比如“作+（進一步+動）”多而“做+（進一步+動）”的用例少，二者之比是 34：8；此外再如“作好+動”與“做好+動”，前者有 17 例，佔比近 10%，而後者僅有一個非典型用例，即“做好事前的準備功夫及查證”。¹⁰

4. 結語

以上，我們立足於馬來西亞華語，以語義及組合特徵 [+虛義] [+動賓] 為條件，對在約 500 萬字語料中窮盡檢索所得的 800 餘個“做/作+動”用例進行分析，對其主要用法作了梳理，來作為華語詞彙微觀對比研究的一個可行性驗證，以及初步的嘗試性研究示例。通過這一過程，我們進一步明確，或者是得到進一步強化的認識有以下幾點：

第一，華語的特徵或特點是在其具體的使用中表現出來的，而詞是基本的語言使用單位，所以上述特徵或特點往往集中在詞上，主要是那些常用詞。因此，在華語研究中應當特別強調“詞本位”，既要有微觀的“詞”的意識，更應把它作為詞彙和語法等方面研究的最重要內容。

第二，在蘊含華語特點的詞中，其獨特性往往並非表現在它所有的意義和用法上，而是在某一或某幾個具體的義項、甚至義素（語義特徵）上體現出來。所以，在面對一個個具體的詞的時候，還應具有“下位意識”或“下下位意識”，即由詞深入到其內部的語素或義項，甚至義素層面。¹¹

第三，所謂微觀的考察分析，就是針對最具華語特點的具體的詞義或用法，其實質是化大為小、化整為零，從而達到研究觸角下移，達到最大可能的細化和深化，而這也就是我們一直強調的“細顆粒度”或“高清晰度”研究。

¹⁰ 我們對此例的分析是：“做好”帶了一個並列詞組賓語，如果只看前一個賓語即“事前的準備功夫”則為名詞性，此時“做”不屬我們討論範圍；就第二個賓語而言，“做好查證”則屬我們討論範圍。所以，我們稱此例為“非典型”。

¹¹ 按一般的理解和習慣，一個詞的意義由一個或若干個義項構成，而一個義項則可以分解為一組語義特徵/義素。對於語言對比研究而言，對於同一個詞應考求其義項異同；對於同一義項，則應追尋其語義特徵或義素的異同，這樣才能找到比較對象之間的細微差異，而這樣的研究才可能稱之為“深入細緻”。

此外，本文研究對象的選擇，以及具體的考察內容和結果，還帶給我們一個重要的啓示：華語研究應當追求併力爭做到全面、深入、細緻，而這才有可能高質量、高水平的研究。要做到這一點雖然很不容易，但終究卻是必須達到的目標；而要達到這一目標，以下幾個方面是不容忽略或馬虎的：

一是從語料中來，再到語料中去。這裡主要是就研究對象和內容的“發現”程序而言的。目前華語研究的主力集中在普通話區，一些研究者對華語的歷史與現狀可能缺乏更多的瞭解，其華語語感也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或不足，而華語語料的獲取往往也有諸多不便；在這種情況下，有的研究者有時可能會利用一些間接的材料（如工具書以及他人的研究），或者是僅僅基於少量語料，而這些都可能使得對研究對象和內容（特別是如上所說比較細緻的內容）的發現較為受限，甚至存在一些死角，這種狀況應當改變，否則會直接影響華語研究的質量和水平。“從語料中來”強調在真實語料中發現某些有可能成為研究對象和內容的獨特現象；而“再到語料中去”則是在更大範圍內對上述現象進行驗證：如果是偶然的則應予以排除，而如果是常見的則可以進行匯集並展開研究。

二是進行細緻、充分觀察，從而發現更多可以而且應該研究的問題。我們所見，有些研究比較粗疏、粗糙，往往與對研究對象的觀察不細緻、不充分有直接關係，所以這方面也一定要多加註意。另外，一些已有討論的現象，經常也可以借由細緻、充分觀察而找到“接著做”的新內容。比如，本文討論的“做/作+動”結構，只是“做/作”用法中比較獨特的一部分，而並非全部。本文開頭就舉例說明，“做/作”帶名詞性賓語的用例也極富華語特色，此外其他各個義項和用法中，也不乏具有華語特色的一些表現。例如：

- (118) 設立州立美術館是永久性的，李凱接受《光華日報》專訪時表示 3000 萬令吉要做一個永久的東西，其實說少不少，說多也不多。
- (119) 以往客家人在工作後，在三餐之間會吃板條做為點心補充體力，可見板條在客家美食文化中是一項重要料理。

以上二例，前一例的“做一個東西”基本與前句的“設立州立美術館”是等值的，而這無疑顯示華語“做”在表示“製造、製作”義時，其使用範圍也大於普通話，換言之也具有自己的特色；後一例說明，普通話一般用“作為”表示的意思，華語中也可以用“做為”來表示，由此顯示華語“做”與“作”的混用情況可能比普通話更加嚴重、突出。以上二例可以看作從華語語料中來，而如果我們再回到華語語料中去，去進一步檢驗、考察其具體的使用情況及特點，就極有可能形成一項新的對比研究。

三是進行多視角的考察、驗證和解釋。刁晏斌（2022）提出華語研究的六個視角，即強調在研究華語現象時應從華語、早期國語、外語、方言、普通話、古代漢語這六

個角度或方面進行觀察、對比和解釋，這裡的“多視角”，即指上述六個視角在具體研究中的具體運用，比如本文就立足於“華角”進行描寫，從“普角”出發進行觀察，著眼於“外角”對某些用例進行了一定程度的解釋。這裡需要特別強調“解釋”，即對一些華語獨特現象的產生原因給出一種合理的說明，這應該是華語對比研究的一項基本、常規的內容。比如，以上我們就從“外”角，從英語對華語影響的角度解釋了一部分獨特形式的產生原因。其實，這一工作我們還有可能做得更加全面一些，比如利用早期國語視角，也有可能對華語“做/作”的部分獨特用法給出另一方面的解釋。因為在早期國語中，“做/作”的使用情況就遠比普通話複雜得多，而與華語具有某種程度上的一致性。

以下舉幾個當時影響極大的《晨報副刊》中的用例：

- (120) 現在的督軍，人數是很少，他們的位置極不穩固，幾個做不道德的聚斂，那裡能夠配得上稱資本家呢？（1923.5.5）
- (121) 他們逐漸減少無用的動作，他們所做的錯誤愈變愈少，結果終於成功了。（1924.6.9）
- (122) 比如洋磁，中國以前不能做，現在也會作了。（1925.6.14）

也就是說，考慮到東南亞華語受早期國語影響極大，至今仍大量保留、沿用很多後者中常見現象的實際，所以早期國語也有可能是當今華語“做/作”用法的重要來源之一。

參考文獻

- Diao, Yanbin (刁晏斌). 1999. *Chuqi Xiandai Hanyu Yufa Yanjiu* 初期現代漢語語法研究 Taipei: Hongye Wenhua shiye Youxiangongsi 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Diao, Yanbin (刁晏斌). 2004. *Xiandai Hanyu Xuyidongci Yanjiu* 現代漢語虛義動詞研究 Dalian: Liaoning Shifan Daxue Chubanshe 大連：遼寧師範大學出版社。
- Diao, Yanbin (刁晏斌). 2012. Shilun haixia liang'an yuyan weiguan duibi yanjiu – Yi “eryi” yici de kaocha fenxi weili 試論海峽兩岸語言微觀對比研究——以“而已”一詞的考察分析為例 *Beijing Shifan Daxue Xuebao, shehuikexue ban*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32(4). 44–51.
- Diao, Yanbin (刁晏斌). 2016. Zailun liang'an yuyan weiguan duibi yanjiu 再論兩岸語言微觀對比研究 *Wenhua Xuekan* 文化學刊 70(8). 24–20.
- Diao, Yanbin (刁晏斌). 2021. Lun Huayu cihui zhong de wailai yizhiyi – Yi Malaixiya Huayu weili 論華語詞彙中的外來移植義——以馬來西亞華語為例 *Yuyan Wenzhi Yingyong* 語言文字應用 117(1). 65–77.
- Diao, Yanbin (刁晏斌). 2022. Lun Huayu yanjiu de liuge shijiao 論華語研究的六個視角 *Minsu Dianji Wenzhi Yanjiu*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2. 257–273.

On the Micro Comparative Study of Huayu Vocabulary ——Take “Zuo (做) / Zuo (作) + Verb” as an Example

Yanbin Dia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a large-scale corpus, an exhaustive survey on the formal verb “zuo (做) / zuo (作)” in Malaysian Huayu was conducted to validate the feasibility of a micro comparative study of Huayu vocabulary. Huayu research should strengthen the micro-studies of words and make words the most important research content, while “subordinate awareness” or “lower subordinate awarenes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carry out “fine granularity” and “high definition” research of words. During the specific research, the following three points are of vital importance: first, from the corpus, and then to the corpus; second, detailed and sufficient observation; and third, multi-perspective examination, verif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Keywords

Huayu, vocabulary, micro comparative study

通訊地址：北京 海澱區 北京師範大學 文學院

電郵地址：diaoyanbin@sina.com

收到稿件日期：2023年2月1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3年6月2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3年6月13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3年6月21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3年7月31日